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巷109號

聯絡人：林先生

聯絡電話：02-2787-7692

傳真：02-2653-2072

電子郵件：Lin085@fd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1314071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公司)之輸注液藥品停產期間，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考量暫行豁免醫療機構與其他輸注液藥商之採購藥品契約中罰則規定，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3年6月4日「第四次國內含葡萄糖、氯化鈉、林格氏液等大型輸注液供應協調會議」會議決議辦理。
- 二、永豐公司新莊工廠經本署判定嚴重違反GMP，且其製造許可效期至113年5月10日，廠商未完成改善並經本署同意展延製造許可前，不得生產藥品。
- 三、永豐公司停產輸注液藥品缺藥期間，為妥善分配大型輸注液藥品予國內各層級醫療機構，本署請相關輸注液廠商配合控貨供應輸注液藥品，以致無法依原訂採購契約足量或限期內供應藥品者，得檢具佐證資料向醫療機構提出係屬雙方締結契約中不可歸責、不可抗力等聲明，醫療機構應就藥商檢具資料及實際情形，特予考量。

電子
文
騎



總收文 113.06.05



1130111437

四、另，本署亦請其他輸注液廠商參照去年當月月平均供應量，供應輸注液藥品予其合約醫療機構，請醫療機構應依以往訂購數量洽購，切勿大量或重複訂購，本署必要時將予以確認。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年輕藥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台灣基層透析協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法務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藥事品質改革協會、台灣大塚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裕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豐工廠、台灣柏朗股份有限公司、韋淳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培力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